

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

茲因本局體育處已於111年7月1日升格為本府體育局，為符合現行甄選實務需求及完備甄選小組之組織及運作，爰擬具本要點草案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要點名稱。(修正法規名稱)
- 二、因應體育處升格為體育局，修正具有申請參加校長甄選之資格，另現行規定第三點申請資格移列整併至本點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三、本小組任務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四、甄選審查工作小組由本局考量作業實務權責辦理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五點。
- 五、因應教育現場實務需求，不再區分組別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。
- 六、增訂本小組之委員人數、組成及資格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七、增訂本小組委員任期。(修正規定第五點)
- 八、增訂本小組之召集及決議門檻。(修正規定第六點)
- 九、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修正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三點及第七點至第十二點)
- 十、配合點次遞移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、第九點至第十一點)